陕煤物黄党发〔2022〕13号

中共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委员会

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

关于表彰二〇二一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

公司各部室（站）：

2021年，在物资集团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,黄陵分公司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，并且取得了公司成立以来最好经营业绩。在一年的工作里，涌现出了一批责任意识强、工作作风实、服务质量高、业绩突出的先进典型，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引导和鼓励广大干部职工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，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：

授予综合管理部和仓储中心2021年度“安全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；授予陈思亦等7名同志“安全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；授予财务资产部和辅助综合供应站2021年度“工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；授予韦波等7名同志2021年度“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创佳绩。同时公司号召全体干部职工，以先进为榜样、以表彰为动力，以更加昂扬的斗志、更加饱满的精神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。

附件：物资集团黄陵分公司2021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名单。



中共陕西煤化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煤化物资集团有限公司

 黄陵分公司委员会 黄陵分公司

 2022年1月11日

陕煤化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2022年1月11日印发

附件

物资集团黄陵分公司2021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名单

**一、安全先进集体（2个）**

综合管理部 仓储中心

**二、安全先进个人 （7人）**

 陈思亦 史俊波 范向军 雷蕊绮 耿 阳

张天梁 孙玉录

**三、工作先进集体（2个）**

财务资产部 辅助综合供应站

**四、工作先进个人（7人）**

韦 波 程 哲 黄小妮 李 侠 杨旭东

范 嘉 刘 娇

**五、奖励标准**

先进集体5000元/个，先进个人1000元/人。